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9月7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，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，設置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其成員組織如下
 - (一) 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之，執行秘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之。
 - (二) 學生代表八至九人(各性質社團代表共五人、學生會及各科科學會會長各一人)。
 - (三) 校內專任教師三人。
 - (四) 有社團指導經驗之學校行政人員四至五人。本會委員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三、 本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審議社團之成立與解散。
 - (二)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。
 - (三)審議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(含新聘、續聘及解聘)。
 - (四)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發起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如有特殊情況，經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送交召集人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行；遇有重大議題(如社團成立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…等)，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行。
- 六、 本設置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